

臺中市愛心守護站學校宣導單張

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針對未滿 18 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，提供緊急餐食食用，相關領取規範及注意事項分述如下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。
- (二)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。
- (三) 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，由社工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。

二、合作商家：

包含統一超商、OK、萊爾富、全家超商、楓康超市、家樂福及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文協會等門市據點，24 小時皆可至上述門市領取緊急餐食。

三、資料填寫：

兒少需填寫基本資料及憑證發票上簽名，俾便門市店員即時通報社會局社工及學校老師，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。

四、提供緊急餐食：

- (一) 餐食含米飯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及飲品(酒精類及菸品除外)，以 80 元為原則，遇兒少食量大者，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。
- (二)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(如店內禁止內用)。
- (三)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，不以現金給付方式。
- (四) 在社會局回報前，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，讓兒童餐食服務不中斷。
- (五) 遇有特殊情形，超商(市)店員通報 113 保護專線協助處理，並於通報單中簡述敘明，以利後續憑辦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兒少已有申請教育局安心午餐券者，若遇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於超商(市)中無法使用該券，為避免兒少於餐食時段發生緊急事件或因無人照顧導致有飢餓情狀，仍可至上述門市領取愛心守護站服務之緊急餐食，使其免於挨餓。

倘有任何疑問，逕洽本局社會救助科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(04) 22289111 分機 37215。